

轉帳付款授權書

申請

解除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因財政部印刷廠 (以下簡稱委託單位)委託 貴行辦理代繳轉帳作業,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授權人)特授權 貴行自下列指定帳戶直接扣款轉帳繳付授權人應負委託單位之款項,並同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貴行得於每雙月委託單位所訂之轉帳日,自下列指定帳戶內進行扣款轉帳作業,以繳納立授權書人應付委託單位之費用,並將所扣款項轉入委託單位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內。
前項轉帳日如遇星期例假日時,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轉帳作業。
- 二、授權人存款不足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,致無法扣繳時, 貴行不須查明授權人是否已收到繳費通知書,即得自行決定不予轉帳,並將存款不足或其他無法扣繳之事實通知委託單位。
- 三、貴行得憑委託單位製作之轉帳清冊或磁片媒體逕行辦理扣繳事宜,授權人對該扣繳金額有疑義或因轉帳清冊、磁片媒體內容發生錯誤,致生損害或爭議時,授權人同意自行向委託單位查詢理清,概與 貴行無涉。
- 四、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不全,錯誤或其他原因致 貴行無法辦理轉帳者,則授權書內容不生效力。
- 五、授權人欲變更指定轉帳帳戶或欲終止代繳時,應於當期費用應繳日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貴行,並由貴行核印無誤轉送委託單位後始生效力。
- 六、授權人結清指定轉帳帳戶時,本授權書即視為終止;如委託單位終止委託,本授權書亦隨之終止。
- 七、本授權書條款如有未盡事宜,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。
- 八、立授權書人資料:

立授權書人:	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	
授權扣繳資料號碼:	
授權轉帳付款帳號:	
指定轉入帳號: 229102600689	戶名: 財政部印刷廠
授權人地址:	縣 市區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授權人電話: (H)	(O)
授權人簽章:	(請蓋原留印鑑)

此致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經 副 會計 經 辦 驗 印
襄 理

註:本授權書鍵檔(926)後,正本原開戶行留存,影本一份送主辦行-台中分行轉送財政部印刷廠。